

关于邹永成等同志任免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4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邹永成同志任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展荣同志任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佛冈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关于冯灼锋等同志任（聘）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5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冯灼锋同志任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旭飞同志任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汤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郑洁玉同志为佛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管理岗位八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洪玲同志的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关于王勇等同志任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13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勇同志挂任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丘岳同志任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刁永平同志挂任的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关于袁冬英等同志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20〕17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袁冬英同志的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榕桓同志的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佛府〔2020〕28号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佛冈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十五届第5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2019年11月修订），结合佛冈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希书记调研清远讲话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改革创新，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九、县长离开佛冈或请假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县政府领导实行补位制度。

十、县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副中心”发展定位，紧扣加快入珠融湾主题，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乡村振兴和广清一体化双轮驱动，努力探索佛冈加快高质量发展基本路径，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有关工作安排，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努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十三、要增强战略思维，把握好我县处在环粤港澳大湾区第一圈层的优势，全力加快入珠融湾。要根据县情实际，把主体功能区的战略精准落到实处，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县域经济布局。

十四、把握重大机遇，积极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

展试验区，争取在推动乡村振兴、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十五、正确理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内涵，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十六、聚焦市场、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以强化干部的担当攻坚、落实落细精神改善营商环境。

十七、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十、提请县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县司法局审查，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十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重大或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把相关被采纳的意见情况反馈给社会公众。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

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二十三、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报县政府予以修改或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二十四、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六、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依法依规应报县委、人大常委会决策的事项及其他必要事项，还应报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调；涉及镇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国家、省、市有关专门规定和机构编制的文件外，政府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县政府法律顾问、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抓好决策贯彻落实

二十九、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三十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需一事一报，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基本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编制目录并

向社会公布。

三十四、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六、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制度。

四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的重大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各一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

四十四、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研究讨论向市政府及县委请示、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等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草案，讨论决定县政府发布的重要指示、决定等重大行政措施；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股股长和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一名负责同志为固定列席人员。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临时召开。县政府

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四十五、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由县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县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可召集和主持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四十六、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确定。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的议题，由县长或副县长确定。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主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于会前送达县政府领导同志。

四十七、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分管办公室副主任或分管副县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无实质内容和明确意见或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先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初审。

四十八、县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应向县长请假。各部门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不能按要求参加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的人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纪要，由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委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如有需要，报县长、常务副县长签发。

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以县政府名义召开全县性工作会议，需要镇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应严格执行会议申报审批制度。会议承办部门、单位要事先拟定具体方案，除特殊情况（紧急会议）外，应提前7天以上送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需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报分管副县长审批；需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报县长审批。

五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及县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

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精简和严格控制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会议原则上只开到镇一级，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县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镇政府负责人参加。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工作会议。全县性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二、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紧急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的名义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属于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报县政府。

五十三、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政府领导转请县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五十四、县政府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的议案，由县长签发。

五十五、以县政府名义发出的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发出的其他公文（平行文和下行文），属于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的，可由县长授权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由办公室主任签发，也可授权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联合发文，根据内容由两办办公室主任会签；如有必要，可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会签。

五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

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部署会原则上不发纪要，已印发了会议材料的，不再发文，县领导会议讲话除特别重要外，一般不再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五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五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批办和县政府办公室转办并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公文，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在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办理完毕后要及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一章 请示报告

五十九、县政府副县长参加对外活动或代表县政府作重要表态，要事前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六十、县政府各部门对于主管业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前应向县政府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报告稿应先经县政府有关会议讨论或经县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县政府各部门分别按半年和全年书面向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经济运行、重点工作推进及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六十一、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为县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三）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四）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五）其他重要资料信息。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六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六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需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六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县长出差（参加上级重要会议活动除外）、出访，离开本县休假（异地任职节假日回居住地除外）、学习，须按规定提前分别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县委报备，并抄送市委办公室（值班室）；县政府分管领导离开佛冈出访、出差和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县长，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委报备，并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佛冈外出和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县长、分管副县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秘书股报备。

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开佛冈外出和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县长请示报告，并向县政府办公室秘书股报备。

六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六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三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

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在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的送礼和宴请，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一律不得搞相互宴请、迎来送往，落实好《关于公职人员禁酒控酒的通知》（清党廉发〔2019〕3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七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下级政府和基层单位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七、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佛府办〔2020〕1号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已经十五届第 5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 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序号	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 报送单位	报送审查 时间
1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的办法	县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2	佛冈县石角中学七年级学生凭积分申请入读县直属初中学校暂行规定	县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3	佛冈县农民建房自采自用砂管理办法	县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4	佛冈县门（楼）牌管理实施办法	县公安局	2020 年 4 月
5	佛冈县行政调解规定	县司法局	2020 年 4 月
6	佛冈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县司法局	2020 年 4 月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商联）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佛冈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聚焦佛冈县农村电商工作短板，加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助推农产品上行，促进产销对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打造“政府+商协会+运营商+服务商”四位一体的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市场化导向

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引导鼓励以农村电商企业为主体的社会资源，参与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2. 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

加大授权和放权，充分发挥县商协会平台作用，用实、用好、用足政策工具，培育多元农村电商主体，激活农村电商行业内生动力。一要让政策精准落地；二要提高项目审批速度；三要带动行业内相关服务商的发展，群策群力，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

3. 聚焦农产品上行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产品的商品化、标准化、电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助力脱贫攻坚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创新电商应用方式，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贫困群众。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推广和普及，重点实现四个目标：一是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 65 个，农村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其中贫困村覆盖达到 100% 以上，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主流电商快递物流双向畅通；二是构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通过专员专题培训促进电商配套服务真正下沉至村级，重点开展产业招商、产销对接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工程，多措并举增加贫困村生产销售；三是全县电子商务上行年销售额增长 10%，实施品牌电商扶贫计划，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网商）数年均增长 30% 以上；四是电子商务培训普及 3000 人次以上。

到 2021 年，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规模化、规范化、特色化；我县电子商务的人才环境、支撑服务、业态创新、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政策基本构建，电子商务产业链完善，电子商务生态圈良性可持续运行。

二、实施内容

（一）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通过整合“三通一达”、邮政、顺丰、京东、百世汇通等快递物流资源，探索优化配送方式，实现快递物流村村可通，全面支撑农村产品上行工作。

主要任务：

1. 加强与邮政公司的合作

利用镇村级邮政服务站点的优势，加强与邮政公司的合作，充分利用已有的镇村级资源和开发可用资源，建立镇村级物流配送站点。（县邮政公司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协助）

2. 建立镇村级快递定时定点收寄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镇村级快递定时定点收寄管理机制，调动社会闲置资源，签约第三方进行“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配送，实现快递到镇村级物流配送站点，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供销社牵头负责，各镇政府协助）

（二）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全面摸清我县农村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开展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产品开发、品牌注册、品牌培育、网络营销策划提供支持，推动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踪溯源等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产品分级、包装、初加工及配送等基础设施设备；提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建设方案；做好产销对接，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主要任务：

1. 举办电商下乡调研活动

通过电商下乡调研活动，全面摸清我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电商销售情况以及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电商团队、涉农企业、品牌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等情况，形成原始档案台帐，为佛冈农村产品数据库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产销对接提供依据。（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协助）

2. 建立佛冈农村产品数据库

针对佛冈农村产业知名品牌少、单个产业项目规模相对较小的实际情况，重点遴选佛冈优质农产品，编写佛冈农产品入库标准，建立佛冈农产品数据库，完善产品资质，建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与“清远农家”及其他线上线下渠道的对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 推动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踪溯源

等综合服务，必要时提供基础的包装配送设施设备，降低农产品商品化成本，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县市监局牵头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协助）

4. 做好产销对接

积极参与广清一体化进程和“入珠融湾”，借助广清帮扶机制和大湾区资源禀赋，在广州和清远两地举办6场多种形式的线下线上营销活动，开拓营销渠道（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实施电商品牌扶贫项目，推动消费扶贫对接（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探索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全域旅游推进佛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文广旅体局协助）。借助县工商联（总商会）这一平台优势，充分发挥商协会的作用，加强商协会之间的沟通，促进农产品在商协会及会员之间流通。（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5. 加强品牌培育

发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作用，建立竹山粉葛行业管理规范，深度挖掘竹山粉葛的价值，促进竹山粉葛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产区农户的收入，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逐步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对入库产品进行重点培育。（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市监局、各镇政府协助）

（三）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和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65个，构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拓展镇村级服务站点功能，促进便民服务下沉。建立服务站点的沟通模式及利益分配机制，保证乡村信息和市场信息的实时对接；发挥电商产业园和电商协会的作用，适时举办对接会，重点解决急、重、难、堵等问题。加强电商业务的宣传，促进电商企业间的合作，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主要任务：

1. 升级改造县级电商产业园

支持县级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功能建设、服务配套和服务中心日常运营等；对电商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展销、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及其他衍生增值服务。（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协助）

2. 完善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坚持实用节约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全面覆盖省定贫困村，为农民提供代购代销、代存代缴、小额信贷、物流配送、信息交流等便民服务，方便农民生活，带动农村产品销售，打通农村产品进城的“最初一公里”和工

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农民增收，激活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缩小城乡差距。（各镇政府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及各相关单位协助）

3. 开展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专员专题培训

开展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专员的专题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抓好抓实。推动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的充分融合、充分合作、充分互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渠道共享，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人社局、县职校协助）

4. 提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

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立资源整合、信息互通、利益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广大创业者搭建实体与网络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培训、业务咨询、商标注册、客服代运营、推文制作和发布、视频制作、公众号注册等服务，为农村电商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5. 加大农村电商宣传

加强农旅商三者的主管部门、商协会或主要资源之间的沟通机制，依托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助推农旅商融合发展。通过公共电商平台的搭建和利益分配机制的设定，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农旅产品，把农旅产品通过电商融入旅游业中（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文广旅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会刊、产品手册及各大旅游景区、宾馆、行政服务中心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的辐射功能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发展电子商务的舆论氛围和强大合力。（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工商联、县文广旅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协助）

（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面向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各类型电子商务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3000人次。建立电商人才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服务，促进电商创业团队、传统企业电商团队和电商服务团队之间相互合作。指导电商企业开展拍照、图片处理、数据分析、人才招聘、证件代办等培训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经营绩效。

主要任务：

1. 建立佛冈县农村电商培训体系

引进农村电商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实战人才、创业导师，建立佛冈县农村

电商发展智慧库，构建一套为佛冈量身订做的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职校协助）

2. 开展普及性培训

定期开展农村电商公共宣传，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线上线下的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普及性培训人次需达 3000 人次以上。（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职校、各镇政府协助）

3. 开展增值性培训

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对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培训服务。（团县委牵头负责，县工商联协助）

4.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工商联协助）

5. 建立佛冈农村电商线上培训平台

借助互联网技术，建立佛冈农村电商线上培训平台，加大农村电商的宣传推广力度和广度，针对农村电商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开展线上培训和答疑，通过录播和回放，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传播性。（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三、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详见附件《佛冈县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

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9 月 - 2019 年 12 月）

制定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向省商务厅报送预审。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按照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重点工作任务，以公开招标或申报的方式确定各项任务实施主体，完成基础信息收集和整理，试行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模式，形成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落地模式，逐步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制定我县农村电商培训体系课程，搭建线上培训平台，全面铺开普及性培训，针对创业中的企业或青年开展增值性培训。结合脱贫攻坚的决胜年，优先完成省定贫困村的电商服务点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工作，助力脱贫攻坚。

（三）项目初验（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已实施的建设项目、运营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初步验收，评估项目资金是否用到实处，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

（四）整改提升（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根据项目初验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查找不足，认真总结，对基础条件较弱、实施进度较慢、实施效率较低、实施质量较差的环节进行重点整改提升，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工作。

（五）全面推广（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总结创建经验，按照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我县农村电商工作。

（六）项目终验（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同时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接受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总结经验教训，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县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领导推进项目实施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电商、经贸、农业、文广旅的县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办、县府办、县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行政一把手专责的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推动创建工作规划，督查创建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委办、县府办牵头负责）

（二）优化政策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促进电商发展的优惠政策，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在用地指标、供水供电、金融信贷、财政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参与建设集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制品、农村旅游文化产品、电子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电商平台，主动服务“三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职责分工”中所涉单位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目标考核

要强化电商工作考核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量化考核

和绩效导向，充分调动各参与单位的积极性，形成电商工作合力。（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四）落实经费保障

相关单位要强化电商工作经费管理，创建期间，县财政提供本次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专项配套工作经费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参照县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

宣传部门牵头与各类媒体合作，定期制作宣传农村电商发展的节目，重点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难点堵点，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文广旅体协助）

六、职责分工

各责任单位，对照本方案的目标、任务、建设项目，切实负起责任，按方案要求推进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联）

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工作考核机制，按年度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落实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整合县委公共媒体资源对电子商务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氛围；对典型案例进行多渠道的宣传推广；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发改局

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及涉及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工信局

牵头组织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站点的网络覆盖、政策措施等基础建设；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帮助县工商联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帮助各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业产业政策宣传；整合佛冈县农副产品，帮助建立佛冈农产品信息库；开展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加强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的沟

通、联系和培训，指导生产基地规范运营；帮助缩短农产品检测周期，提高农产品检测效率；推动益农信息社进村入户工程建设；促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产品的电商化；推动电商消费扶贫、电商品牌扶贫等工作；帮助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县人社局

加强返乡创业人员、初创企业的政策宣传和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帮助县、镇、村推进与电商相关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县财政局

落实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安排落实本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经费；指导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县文广旅体局

加强旅游与电子商务的融合推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在旅游行业的推广应用，力促“旅游+电商+农产品”的融合发展；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县市监局

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包装规范、标签规范、广告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增强食品规范和安全意识，降低企业产品入市的风险；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服务站点的道路规划、建设、维护，确保道路畅通、路标标识清晰；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县税务局

落实有关政策性税费减免；提供涉及相关税务知识培训；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团县委

加大对农村青年、大学生等农村电商创业者的宣传力度；帮助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和产销对接宣传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县供销社

帮助各镇开展镇、村两级物流服务站点和电子商务站点建设改造；充分利用供

销服务网络资源，开展物流配送产品展示销售服务；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镇级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提供人、财、物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的管理和运营工作；配合各牵头责任单位落实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相关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中国邮政佛冈分公司

充分利用县、镇、村邮政快递业务全覆盖的资源优势，参与农村物流配送、镇村级物流服务站和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与服务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及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县职校

帮助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开展电商人才培养；落实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佛冈支行、佛冈农商银行

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和金融扶持；落实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广电网络佛冈公司

建设覆盖电商站点基础通讯网络，确保所涉站点网络服务全覆盖；保障农村电子商务网络安全；落实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各单位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七、落实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收文后，要按照自身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分工，做好工作计划。

（二）请各相关牵头责任单位发文 15 天内将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计划进度等工作方案报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统筹安排的方式进行招投标。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清远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关规定，《佛冈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

佛冈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和我县 2020 年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情况，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2019 年地质灾害概况

（一）我县 2019 年地质灾害情况

2019 年，在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各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持良好局面，2019 年我县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伤亡事故。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局面，因此，编制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灾减灾，提高突发性地质灾害防范等一系列基础工作十分必要。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果分析

一是我县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哪里出现险情灾情，当地领导干部都能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二是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到及时、具体、准确，为防御局部地质灾害转移受威胁群众争取了时间。三是不断增加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投入，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与避险搬迁工作。四是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并充分发挥作用，在强降雨期间，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出现险情、发生灾情，及时撤离受威胁的人员，确保安全。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动情况

2019年末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77处，其中威胁100人以上的有5处，2019年全县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2019年全县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4处，消除率16%，完成消除15%任务。

二、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期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0年气象灾害主要表现可能为阶段性、局地性、区域性强降雨、洪涝、台风灾害突出。预计，2020年开汛较历史同期正常略晚，大致出现在4月上中旬，前汛期需重视做好“龙舟水”防御。汛期（4~9月）雨量总体较历史同期略少，但区域性、阶段性强降雨的防范工作不能掉以轻心，其中，4~6月降水偏多，6~8月降水较历史同期偏少，其余大部较历史同期偏少2成。台风方面：预计登陆或严重影响广东省的台风个数较历史同期（5.3个）正常略少，大致为3~5个，初台大致出现在6月底到7月上中旬，较历史同期（6月25日）正常略偏晚；终台大致出现在9月上中旬，较历史同期（9月27日）正常略偏早。我县每年的主汛期在4月-9月，汛期内我县暴雨日数接近常年，但个别地区仍可能出现特大暴雨等极端强降水，引发较严重的局地地质灾害，需特别注意防范类似2013年台风“尤特”登陆后和西南季风相结合带来的持续性暴雨。

我县2020年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为4月1日至10月15日以及台风移动路径对我县构成影响的时段。

三、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和重点防治地区

我县地质灾害的防治重点区是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傍山建设的自然村居民、企业、中小学校舍、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区、水库库区、林区、旅游景区、矿山采石场等。从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和灾害损失程度的情况分析，我县主要防治区域有九大类，各单位要按各自管辖范畴和职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花岗岩、变质岩强风化剥离区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县域内的花岗岩、变质岩风化层厚度大，山高坡陡，表土层松散，在汛期容易发生崩塌、滑坡，严重的将形成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县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巡查我县境内的京港澳高速以及国道 G106 线、国道 G355 线、省道 S355 线等所有县内国道、省道、县道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矿山开采引发的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

矿山在开采中，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急功近利，容易导致崩塌、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开采矿山的地质环境监督检查，督促采矿权人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

（三）水利工程及其在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辖区内的山体起伏较大，沟脊、水系发育，水库较多，落差大，在汛期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冲毁电站等现象。因此，县水利局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在电站建设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县水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山塘、水库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监督管理。

（四）各镇林区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是山区县，林区范围较广，在汛期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因此，县林业部门要在汛期前对所辖林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编制相应的防灾预案，做好监测工作，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五）旅游点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的旅游点主要位于山区，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尤其是雨季，又是旅游的旺季，县旅游主管部门要在汛期前督促各旅游单位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做好监测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六）傍山建设的中小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傍山建设的中小学校都存在一定程度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县教育部门要加强管理，督促各学校（园）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并做好师生防治地质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避免因地质灾害发生安全事故。

（七）傍山建设的自然村居民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是山区县，傍山削坡建设的居民较多，这些地段往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且直接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2019 年，根据省市县等有关部门要求，我县共计核查削坡建房点 50 处，均属于早期削坡建产生，所以，各镇、村务必将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住建部门应牵头统筹规划，县自然资

源局有序整治。汛期遇险要及时组织当地群众疏散，减低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破坏。

（八）傍山建设的建筑工程施工的地质灾害防治

由于我县辖区内的山体起伏较大，沟脊、水系发育，在汛期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现象。对重点及次重点防治区的建筑工程，县住建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局应要求企业在工程建设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建筑工程监管，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九）傍山建设的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内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为傍山建设，在汛期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县应急部门在汛前要组织排查所辖企业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及时责令落实监测、巡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十）县内道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

我县内道路较多，包括京港澳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县内高速公路，多数为傍山建设，在汛期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在汛前要组织排查所辖道路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及时责令落实监测、巡查，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督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四、重要地质灾害防治点

主要地质灾害防治点指威胁人员数量超过100人以及威胁低于100人但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本方案将2019年末全县存在威胁人员的6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列为我县主要地质灾害防治点（详见附表）。

五、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措施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加有序有效，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领导，履行责任，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制度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县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确定专人负责，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做到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二）加强地质灾害巡查、调查工作，落实预防措施

各镇要抽调人员组成地质灾害调查组，调查摸清本地区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周期及主要诱发因素等，对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并提出具体的防灾措施，明确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落实监测报警，防灾责任，并确定应急避让方案，使防灾、救灾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宣传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让群众了解条例的内容，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建立起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增强防灾抗灾能力。

（四）落实责任，层层分解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村委要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责任落实实处，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要加强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制度、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

（五）通力合作，保证信息畅通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密切配合，做到互通情报，确保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的信息通畅，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的变化情况，以便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六）完善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门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安排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进入汛期前，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重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巡回检查，做到心中有数，汛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当地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掌握区内地质灾害的动态情况，变被动为主动积极避险抗灾，平稳度过汛期。

（七）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各镇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

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资〔1999〕392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暂行规定》（粤国土资（地环）字〔2002〕17号）的要求，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控制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凡没有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使用。在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禁止爆破采矿、削坡、取土、堆放废弃矿渣余泥、过量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和加剧地质灾害发生的活动，并严格限制工程建设活动，属必须建设的项目，一定要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详细的建设工程勘察，通过工程勘察，查明建设用地工程地质条件，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及不良工程地质体的分布和性质，从而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措施，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因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加强部门分工协作，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自然、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应急、卫健、旅游、民宗、民政、教育、气象和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威胁矿山、企业、公路、水利等设施、林区和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县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要深化合作，继续完善和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建设，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水平；县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县民宗局应对宗教场所监督管理；对于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点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监测，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辖区群测群防监测网络落实与运行工作。汛期前，各镇及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隐患点（段、区）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做好汛期经常性监测预防和值班安排，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和物资准备，尽可能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附表：1.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主要危险点监测责任单位一览表
2.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主要危险点一览表
3.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附表 1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主要危险点监测责任单位一览表

危险点（地段）		应急防灾责任单位
镇	高岗、迳头、水头、石角、汤塘、龙山	各镇政府
公路沿线	国道 G106 线、G355 线等所有县内国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355 线、S252 线等所有县内省道	
	X375 三黄线、X376 民龙线等所有县内县道	
	京港澳高速等所有县内高速公路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水利工程	各镇山塘、水库	县水利局
企业	各镇企业及周边	县工信局
林区	各镇林区	各镇政府
矿山	各镇的采石场、瓷土场和地下开采矿山	县应急局
旅游点重点镇	高岗镇、石角镇、汤塘镇旅游点	县文广旅体局
傍山建筑工程	重点及次重点防治区	县住建局
中小学校	地质灾害易发区	县教育局
宗教场所	地质灾害易发区	县民宗局
陵园及殡仪馆等	地质灾害易发区	县民政局
宅基地及种植大棚	地质灾害易发区	县农业农村局
医院及其他机构	地质灾害易发区	县卫健局

附表 2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主要危险点一览表

危险点（地段）		灾害种类	防治对策
重点镇	迳头、水头、石角、汤塘、高岗、龙山	自然形成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灾害、居民辟山建房诱发崩塌、滑坡。	加强监测防范，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暴雨期间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公路沿线	国道 G106 线、G355 线等所有县内国道	崩塌、滑坡、泥石流	汛期加强监测、巡查，危险地段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应急疏散方案 and 责任人
	省道 S355 线、S252 线等所有县内省道		
	X375 三黄线、X376 民龙线等所有县内县道以及京港澳高速等所有县内高速公路		
水利工程	各镇山塘、水库	库区边岸滑坡、崩塌、坝基稳定性	监测预防坝基及库岸边坡出现大型崩塌、滑坡、泥石流
企业	各镇企业及周边	崩塌、滑坡、泥石流	组织排查地灾隐患，发现时及时落实监测、巡查，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林区	各镇林区	崩塌、滑坡、泥石流	加强监测、巡查，编制防灾预案，督促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区域内的林地占用政策处理工作

危险点（地段）		灾害种类	防治对策
矿山	各镇的采石场、瓷土场和地下开采矿山	地下突水、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	建立专门的监测机构和应急指挥中心
旅游点重点镇	高岗镇、石角镇、汤塘镇旅游点	辟山建房诱发崩塌、滑坡	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出现险情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中小学校	各镇学校	辟山建房诱发崩塌、滑坡	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出现险情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宗教场所	各宗教场所	崩塌、滑坡	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出现险情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陵园及殡仪馆等	陵园及殡仪馆等	崩塌、滑坡	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出现险情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宅基地及种植大棚	宅基地及种植大棚	崩塌、滑坡	汛期加强监测、巡查，危险地段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应急疏散方案 and 责任人
医院及其他机构	医院及其他机构	崩塌、滑坡	汛期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人，开展经常性巡查危险地段，出现险情应撤离人员，避免造成伤亡。

附表 3

佛冈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1	高岗镇长江村礼溪小学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6' 53"	24° 04' 24"	5	1.5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双巨 国土员 13553975401
2	高岗镇墩下村隔子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5' 00"	24° 02' 15"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玉群 国土员 15915118371
3	高岗镇高岗村高岗圩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4' 51"	24° 01' 49"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啟萍 国土员 15019317779
4	高岗镇新联村岗咀头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4' 58"	24° 00' 13"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刘笑英 国土员 13553955796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5	高岗镇高镇村龙潭下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3′ 32"	23° 58′ 16"	15	12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完成勘察设计，准备施工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继沐 监测员 17867869773
6	高岗镇高镇村龙潭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3′ 45"	23° 58′ 24"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梅桂 国土员 13435269829
7	高岗镇高镇村罗刀石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4′ 04"	23° 58′ 31"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梅桂 国土员 13435269829
8	高岗镇高镇村黄花弄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6′ 20"	23° 58′ 07"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梅桂 国土员 13435269829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9	高岗镇高镇村官厅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6' 18"	23° 57' 45"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梅桂 国土员 13435269829
10	高岗镇墩下村赵屋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5' 03"	24° 03' 06"	4	12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玉群 国土员 15915118371
11	高岗镇三联村杨梅塘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8' 09"	24° 03' 26"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刘贤操 国土员 15975818673
12	高岗镇长江村陈尾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5' 32"	24° 02' 03"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双巨 国土员 13553975401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13	高岗镇墩下村上湾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5' 54"	24° 03' 13"	6	1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玉群 国土员 15915118371
14	高岗镇樟树坑	佛冈县	高岗镇	113° 34' 49"	23° 59' 06"	5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梅桂 国土员 13435269829
15	高岗镇长江村委山下村民小组	佛冈县	高岗镇	113°37' 07.67"	24°04' 33.85"	15	24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蓝远兼 监测员 15089716786
16	高岗镇高岗村委格仔村民小组	佛冈县	高岗镇	113°34' 58.04"	24°01' 54.46"	3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啟萍 国土员 15019317779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17	迳头镇楼下村马齐塘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40' 08"	24° 01' 04"	24	4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范茂孝 村委主任 13679532555, 范秀吉 13922553862
18	迳头镇大陂村坐头围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40' 09"	23° 59' 16"	11	6.4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国天 村委主任 13922552123, 郑国松 村民、监测员 4782028
19	迳头镇大陂社背村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34' 49"	23° 59' 06"	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国天 村委主任 13922552123, 郑志锋 13922550513
20	迳头镇井岗小学旁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34' 49"	23° 59' 06"	8	25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宗敏 村委主任 13926693373, 胡斯挠 13553997262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21	迳头镇青竹村委上塘下村民小组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45′ 36"	23° 55′ 13"	7	2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陈志军 村委主任, 郑国考 村民 13680034875
22	迳头镇青竹村委上塘上村民小组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45′ 29"	23° 55′ 12"	1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陈志军 村委主任, 郑乐书 村民 13415236014
23	水头镇铜溪村大塘	佛冈县	水头镇	113° 39′ 17"	23° 52′ 06"	359	37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设立专业仪器监测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邹经全 村委书记 13539513136, 张廷广 监测员 13828513968
24	水头镇西田龟咀村	佛冈县	水头镇	113° 42′ 08"	23° 54′ 16"	53	1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工程进度 95%	10	生活用品一批	徐观金 村委书记 13631070263, 朱玉伟 监测员 13431967720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25	水头中心小学下洞分教点	佛冈县	水头镇	113° 43' 24"	23° 53' 07"	30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工程进度 95%	10	生活用品一批	覃莉葵 水头镇中心小学下洞分教点负责人 15089708109, 易耀贵 监测员 13622436229
26	水头镇石潭村祥庆村民小组	佛冈县	水头镇	113° 40' 59.25"	23° 51' 56.28"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廖耀聪 13539510898
27	石角镇诚迳村石龙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19"	23° 55' 30"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宋海灯 村委书记 13922554777
28	石角镇诚迳村格塘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21"	23° 54' 17"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宋海灯 村委书记 13922554777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29	石角镇小潭村委猪古岭村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3' 21"	23° 52' 17"	6	3.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邱观先 村委书记 13902351425
30	石角镇石铺村高陂岭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4' 39"	23° 53' 40"	12	2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松林 村委书记 13653905745
31	石角镇黄花村走马夫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3' 39"	23° 47' 08"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32	石角镇黄花村中心小学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3' 26"	23° 47' 39"	250	4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已完成工程治理,正在监测	10	生活用品一批	苏志华 校长、监测员 13927675836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33	石角镇 诚迳村 石龙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19"	23° 55' 36"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宋海灯 村委书记 13922554777
34	石角镇 诚迳村 大坡坑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4' 32"	23° 56' 08"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宋海灯 村委书记 13922554777
35	石角镇 二七村 水泥厂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21"	23° 51' 17"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黄英贤 村委书记 13727161581
36	石角镇 凤城村 茶园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3' 05"	23° 51' 11"	0	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曾伟强 村委书记 13416506117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37	石角镇龙溪大围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1' 02"	23° 52' 47"	18	2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刘国才 村委书记 13542454228
38	石角镇石铺村新围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4' 51"	23° 54' 45"	12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松林 村委书记 13653905745
39	石角镇山湖村蜈蚣陂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6' 54"	23° 51' 20"	14	1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谷胜 村委书记 13642522701, 刘谷尧 村民、监测员 13927678847
40	石角镇黄花村存久洞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21"	23° 48' 15"	8	2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41	石角镇黄花村麻蕉弄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5' 10"	23° 48' 38"	12	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42	石角镇小潭村委散石坑村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2' 38"	23° 51' 52"	5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邱观先 村委书记 13902351425
43	石角镇小潭村山猪楼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3' 14"	23° 52' 18"	8	1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邱观先 村委书记 13902351425
44	石角镇莲溪村塘二水口庙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1' 58"	23° 52' 37"	24	1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刘国才 村委书记 13542454228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45	石角镇黄花车三村民小组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3' 41"	23° 47' 29"	32	1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46	石角镇王山寺湖边楼房后侧山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8' 45"	23° 56' 21"	48	2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张林 13620597573
47	石角镇王山寺大门口路边山(时光大道)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8' 44"	23° 56' 25"	旅游点 活动人群	行人 行 车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张林 13620597573
48	石角镇莲溪村委白坟前自然村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0' 23"	23° 51' 58"	4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刘国才 村委书记 13542454228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49	石角镇黄花村委方田村民小组	佛冈县	石角镇	113°35′ 19.53″	23°48′ 09.36″	31	15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50	石角镇黄花村委存星上围村民小组(3)	佛冈县	石角镇	113°35′ 33.29″	23°48′ 09.36″	14	14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李庚原 村委书记 13680027990
51	石角镇山湖村委蜈蚣引二队	佛冈县	石角镇	113°26′ 21.47″	23°51′ 24.12″	3	15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谷胜 村委书记 13642522701
52	佛冈县第一中学(东面)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1′ 22″	23° 52′ 48″	700	7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已完成工程治理,正在监测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继扬 第一中学副校长 13922553185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53	佛冈县城北中学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2' 01"	23° 52' 35"	150	25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设立专业仪器监测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拟购置监测仪器	10	生活用品一批	钟润培 城北中学副校长 13902351515
54	佛冈县第一中学(西面)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31' 19"	23° 52' 45"	92	25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何继扬 第一中学副校长 13922553185
55	汤塘镇田心村松脑脚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5' 59"	23° 42' 27"	7	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黄周明 村委主任 13926698923, 黄建明 监测员 15218489859
56	汤塘镇洛洞村四村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1' 09"	23° 42' 14"	10	7.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范灶光 村委书记、主任 13824901968, 张永安 监测员 15816238889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57	汤塘镇暖坑村上围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26' 50"	23° 47' 59"	36	12.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莫铁光 村委书记、主任、 监测员 13922553839
58	汤塘镇洛洞村委方田村民小组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0' 12"	23° 42' 24"	5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范灶光 村委书记、主任 13824901968, 张永安 监测员 15816238889
59	汤塘镇菱塘村委黄二村民小组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3' 12"	23° 43' 29"	4	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黄添荣 村委书记、主任 13902351368, 黄观新 村委干部、监测员 15917636032
60	汤塘镇菱塘村委黄三村民小组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3' 00"	23° 43' 41"	8	2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黄添荣 村委书记、主任 13902351368, 何金永 村委干部、监测员 18023312001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61	汤塘镇升平村委下刀排村民小组(彭金水)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0' 14"	23° 47' 15"	39	2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邓剑常 村委书记、主任 13727128899, 彭金池 监测员 15766554021
62	汤塘镇升平村委下刀排村民小组(彭金池)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0' 07"	23° 47' 11"	8	4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邓剑常 村委主任 13727128899, 彭金池 监测员 15766554021
63	汤塘镇升平村委下刀排村民小组(彭榕钊)	佛冈县	汤塘镇	113° 30' 09"	23° 47' 12"	10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邓剑常 村委书记、主任 13727128899, 彭金池 监测员 15766554021
64	汤塘镇暖坑村委牛一村民小组	佛冈县	汤塘镇	113°27' 53.90"	23°47' 05.42"	7	6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莫铁光 村委书记、主任 13922553839, 黄巡标 监测员 13553972191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65	龙山镇下岳村第十九村民小组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19' 42"	23° 45' 31"	6	18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王汝飞 村委监测员 13413478544
66	龙山镇清水迳崩岗下村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22' 05"	23° 50' 58"	19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蓝远途 村委监测员 18718061634, 黄军强 监测员 13653006641
67	龙山镇清水迳村委茅一村民小组	佛冈县	龙山镇	113°22' 37.9"	23°50' 09.25"	16	46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蓝远途 村委监测员 18718061634, 谢灶安 监测员 13542490683
68	龙山镇清水迳村委营星村民小组	佛冈县	龙山镇	113°22' 36.73"	23°50' 43.3"	19	3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蓝远途 村委监测员 18718061634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69	龙山镇政府办公室楼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24' 21"	23° 44' 21"	50	54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范锦柱 办公室主任 13927670755
70	龙山镇鹤田村106国道边(帝福酒店一带)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24' 19"	23° 44' 25"	113	8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已完勘查,拟筹措资金进行设计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杨钊炉 村委监测员 13922551203
71	佛冈县龙山镇约克中央空调制造厂东侧边坡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24' 32.18"	23° 40' 22.11"	3	5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杨钊炉 村委监测员 13922551203, 欧阳惠平 监测人 13318603925
72	佛冈县石角镇观音山王山寺食堂后	佛冈县	石角镇	113° 28' 52.46"	23° 56' 26.56"	80	2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工程进度90%	10	生活用品一批	张林 13620597573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73	佛冈县迳头镇林业站办公楼后	佛冈县	迳头镇	113°41' 10.94"	23°57' 54.82"	13	22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进行工程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风险	正在进行勘察设计	10	生活用品一批	朱剑锋 林业站站长 13926693478, 郑中站 监测员 13539525801
74	龙山镇鹤田村博华陶瓷厂房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23' 33.1"	23° 44' 12.4"	20	10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杨钊炉 13922551203
75	龙山镇良塘村良六组高灶恩	佛冈县	龙山镇	113° 18' 32.8"	23° 44' 49.1"	10	2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高永海 13539513398
76	迳头镇大村村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40' 46.3"	24° 00' 33.8"	2	10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志伟 负责人 13828532189, 郑任达 监测员 15989141466

序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隐患点坐标		受威胁人数	受威胁财产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及期限	目前进展情况	抢险救援队伍(人)	抢险救援物资类型及数量	监测人、姓名、电话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77	迳头镇大陂村社背组郑中汉	佛冈县	迳头镇	113° 38' 42.9"	23° 58' 01.5"	1	3	监测、竖立警示标志、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采取防灾避险非工程措施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已采取非工程措施	10	生活用品一批	郑国天 村委主任 13922552123, 郑志锋 监测员 13922550513

关于成立佛冈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清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清府〔2020〕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成立佛冈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镇政府要在2020年2月15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

附件：佛冈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附件

佛冈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卓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廖楚雄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远玲	县统计局局长

王远望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欧阳汉彬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传华	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组长
姚莹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曹 翀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冯东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远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委台港澳办主任、 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黄煜权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欧阳棉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赖宏俊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国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邓伟其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智荣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刘辉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淑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江飞跃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易红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婉媚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厚超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志刚	县人武部副部长
项江宏	武警佛冈中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厚超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郑龙祥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关于调整佛冈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佛冈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肖启纯（副县长）

副组长：黄如恒（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县府办副主任）

黄耀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泽华（县土储局局长）

梁浩锋（县财政局局长）

郑从军（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黄政雄（县农业农村局）

刘辉明（县财政局）

黄谷香（县自然资源局）

李少兰（县土储局）

潘岐力（县水利局）

朱泽安（高岗镇）

廖红星（迳头镇）

温林明（水头镇）

陈 格（石角镇）

冯汝明（汤塘镇）

罗文亮（龙山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如恒同志兼任，负责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该工作完成后本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佛冈县 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远市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26号），为规范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含建筑渣土、余泥，下同）、工业固体废物等种类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切实维护我县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佛冈县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置垃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研究拟订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的工作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强化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促进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预防违法处置垃圾体系，健全打击违法处置垃圾机制；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丘成杰 副县长

召集人：邓汝平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周敏聪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伟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显习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郑继命 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李功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兴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国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

江飞跃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毅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赖梅秀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副局长
邓棋均 高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伟华 水头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易志会 迳头镇副镇长
邝朝军 石角镇副镇长
郑从模 汤塘镇副镇长
黄华昌 龙山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络员：陈广灵，联系电话：4887332）。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政府。

四、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负责及时公布须限期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

（二）公安机关

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及时审查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在规定期限内立案侦查，并根据案件需要适时介入指导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涉嫌有组织犯罪的要全面侦查违法处理垃圾的组织运作情况，严厉打击组织者、策划者和雇佣者，彻底切断违法犯罪链条。

（三）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加强对山林土地非法占用来倾倒、填埋垃圾行为的查处，发现违法处理垃圾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和收集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建筑废弃物清运；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方面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打击将建筑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依法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垃圾运输违法行为。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发现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七）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在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发动群众主动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举报和发动群众举报偷倒垃圾的违法行为。配合各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处理农村生活垃圾行为和在农村地区非法处理垃圾的违法行为。

（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负责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处理和运输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行为，及时转运、处理查扣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

（九）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工作；对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对所辖区域内江河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江河流域范围内有关水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各镇人民政府

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垃圾治理主体责任，将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镇防治违法排放、运输、倾倒、处置垃圾行为管理职责清单，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完善垃圾处理模式，确保垃圾规范处理制度化、常态化。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落实经费，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应急处置违法倾倒垃圾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提供经费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县有关预防和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的部署，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预防和打击违法处置垃圾工作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二）各镇参照县做法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各自的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台账。

（三）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在开展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过程中，遇到无法协调的情况，及时反馈给联席会议办公室。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